

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庆三峡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所有销售文件，包括本产品说明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产品购买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产生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财富快车 2025 年第 221 期
产品代码	CFKC-25221
产品登记编码	C1093225000206，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发行机构/ 产品管理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适合投资者	经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风险等级	R2【偏低风险型】：本风险评级是重庆三峡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产品规模上限	35000 万元（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最低认购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额	投资者最低持有本产品份额为 1 万份。
募集期	募集起始日：2025 年 7 月 29 日 (09:00)，募集到期日：2025 年 8 月 4 日 (17:30)，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产品成立日 / 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产品终止日 (T ₂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产品期限	365 天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2.60%。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同业存款、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等，以产品投资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为前提，参考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期限匹配的非标资产收益率等，结合产品投资策略并扣除各项费用后综合测算得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作为参考，不构成对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日的净值决定。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额) / 理财产品总份额。 资产总值包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价值总和，负债总额指以理财产品名义借入的资金以及产品应付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应缴税款等)。 每份产品初始单位份额净值为 1，产品成立后，重庆三峡银行将每周披露产品净值，并于产品到期日披露产品最终净值。
认购份额	重庆三峡银行在产品成立日对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扣划，并确认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投资者认购金额÷产品初始单位份额净值。
理财收益的计算	详见“四、产品收益计算”
理财资金到账日	重庆三峡银行于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日为产品终止日，投资者实际收益将根据产品终止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及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进行计算。如兑付日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产品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本产品收取或支出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 (1) 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为 0%，由重庆三峡银行收取。 (2) 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1%，由托管人收取。 (3) 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1%，由重庆三峡银行收取。

	计算公式为：$\Sigma \text{理财初始募集金额} \times \text{年化费率} \div 365$。 (4)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 浮动管理费： 理财产品当期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在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及税款后，若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为重庆三峡银行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为扣除浮动管理费后的净值。 2. 收费条件及方式：(1)、(2)、(3) 项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不再向投资人另行收取。第(4)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核算，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不再向投资人另行收取。第(5)项费用在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计算并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不再向投资人另行收取。 3. 本产品不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 4.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相关规定，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在此后对本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渠道详见“五、信息披露”。
税款	1. 重庆三峡银行将根据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对其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款（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资产承担，并按期缴纳。 2.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并缴纳，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缴纳的义务。
销售地域	重庆市
销售渠道	重庆三峡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代销渠道（如有）
是否分级	产品是否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收益分配： ☐ 是 ☒ 否
提前终止条款	1. 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投资期内出现市场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重庆三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时，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不可转让。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信息披露	(1) 净值披露：银行自当期理财计划成立后每周向投资者披露理财计划净值，并于理财计划到期日披露理财计划最终净值。 (2) 信息披露渠道：重庆三峡银行可在营业网点或通过官方网站（www.ccqgb.com）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该等信息的披露视为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及时阅览、接收信息。

二、产品投资

（一）投资目标

重庆三峡银行始终坚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尽最大努力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理念，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固定收益资产价格走势，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优选投资品种，采取久期策略和信用策略来获取稳定收益。

（三）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投资或委托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间接投资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政策的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投资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四）投资限制

1. 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
2. 本产品杠杆水平（ $\text{杠杆水平} = \text{产品总资产} \div \text{产品净资产}$ ）不得超过 200%；
3.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重庆三峡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估值日

本产品采用按周估值方式，估值结果披露时间及渠道详见“五、信息披露”。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所有资产。

（四）估值方法

根据初始投资策略，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或所投资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使用摊余成本法估值。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使用公允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市值

计量或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估值。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五）暂停估值

1. 资产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护投资人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出售或评估投资资产时；
5.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估值错误：当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错误。但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1.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重庆三峡银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由重庆三峡银行与托管人协商后，共同进行更正，并原则上由估值错误责任方进行损失赔偿；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四、产品收益计算

1.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是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产品资产总额 - 产品负债总额) ÷ 产品总份额。产品资产总额包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的总和，产品负债总额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所形成的所有负债的总和，包括各项费用、应付资金利息、税款、业绩报酬等。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7位四舍五入。在到期等具体核算时，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小数点后不止6位，以确保核算更加准确。

2. 到期或提前终止日，投资者获得的实际理财收益 = 投资份额 × (到期单位净值 - 初始单位净值)。
3. 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将随投资资产收益或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若产品投资资产组合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下降，可能小于投资人初始投资本金。投资人到期投资本息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披露详见“五、信息披露”。

5. 理财期限计算：若未提前终止该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实际到期日（不含）期间天数（如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提前终止该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产品成立日（含）至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6. 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以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4.05%，期限 100 天为例）

情景 1：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认购本产品是初始净值为 1.000000，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投资者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税费后，

单位净值为 1.011917，折算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1.011917/1.000000-1) \times 365 \div 100 = 4.35\% > 4.05\%$ 。产品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收取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100,000.00 收 $[1.011917-1.000000 \times (1+4.05\% \times 100 \div 365)] = 82.2$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11917-1.000000) - 82.2 = 1109.5$ 元

情景 2：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认购本产品是初始净值为 1.000000，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投资者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税费后，单位净值为 1.010684，折算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1.010684/1.000000-1) \times 365 \div 100 = 3.9\% < 4.05\%$ 。产品年化收益率小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10684-1.000000) = 1068.40$ 元

情景 3：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认购本产品是初始净值为 1.000000，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投资者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税费后，单位净值为 0.998325，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8325-1.000000) = -167.50$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情形一定会发生。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重庆三峡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五、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重庆三峡银行官网（www.ccqgtgb.com）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信息的披露视为重庆三峡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二）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

1. 发行公告：重庆三峡银行在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净值公告：重庆三峡银行在每周二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周二的产品净值信息，如周二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他特殊情况以重庆三峡银行公告为准；

3. 到期公告：重庆三峡银行在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

4. 定期报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分别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5. 重大事项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性信息披露: 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签字 :

银行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